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2	366,927	787,207
已售貨品成本		(214,548)	(492,843)
毛利		152,379	294,364
其他收入		13,950	10,4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81	37,1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03)	(16,4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959)	(55,573)
財務費用		(1,295)	(3,5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7)	(174)
除稅前溢利	3	121,676	266,196
稅項	4	(45,186)	(83,545)
年內溢利		76,490	182,651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 重估盈餘		21,560	13,273
— 遞延稅項		<u>(5,390)</u>	<u>(3,318)</u>
		<u>16,170</u>	<u>9,955</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26,559</u>	<u>(9,60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2,729</u>	3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9,219</u>	<u>182,998</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527	171,017
非控股權益		<u>(37)</u>	<u>11,634</u>
		<u>76,490</u>	<u>182,651</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253	171,970
非控股權益		<u>(34)</u>	<u>11,028</u>
		<u>119,219</u>	<u>182,998</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5.67港仙</u>	<u>12.67港仙</u>
— 攤薄		<u>5.67港仙</u>	<u>12.6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64	110,338
使用權資產		14,226	26,728
投資物業		220,795	119,90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865	888
租賃按金		251	273
遞延稅項資產		406	353
		<u>316,407</u>	<u>258,4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719	186,383
持作出售物業		206,521	322,8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72,377	130,89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3,718	17,328
衍生金融工具		1,02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01	173,781
		<u>536,559</u>	<u>831,2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51,007	127,837
合約負債		77,709	258,884
租賃負債		4,055	8,129
應繳稅項		40,445	64,577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	49,259
		<u>173,216</u>	<u>508,686</u>
流動資產淨值		<u>363,343</u>	<u>322,5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9,750</u>	<u>581,033</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01	7,4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898	898
遞延稅項負債		23,518	13,293
		<u>28,117</u>	<u>21,619</u>
資產淨值		<u>651,633</u>	<u>559,4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4,500	4,500
儲備		647,102	554,8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1,602	559,349
非控股權益		31	65
		<u>651,633</u>	<u>559,41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以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詮釋5(2020)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兩個年度銷售優質珠寶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及銷售物業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之收益及溢利。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指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鏈、項鍊及手鐲(「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 (ii) 物業業務指就本集團之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投資及開發以及銷售物業(「物業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申報架構並將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與其物業發展業務整合為單一的物業業務分部。過往年度分部披露已重列，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41,826</u>	<u>225,101</u>	<u>366,927</u>
分部業績	<u>3,227</u>	<u>119,874</u>	123,101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473)
轉撥持作待售物業至投資物業後 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6,14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2,252)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51)
未分配財務費用			(3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7)
除稅前溢利			<u>121,67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21,274</u>	<u>465,933</u>	<u>787,207</u>
分部業績	<u>47,905</u>	<u>196,871</u>	244,776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26)
轉撥持作待售物業至投資物業後 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36,52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9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70)
未分配財務費用			(1,2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74)</u>
除稅前溢利			<u>266,196</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因此乃按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般及行政開支、財務費用以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5,956	561,941	847,89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865
遞延稅項資產			4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3,798
綜合資產總值			<u>852,966</u>
負債			
分部負債	27,585	107,341	134,926
應繳稅項			42,185
遞延稅項負債			23,518
未分配企業負債			704
綜合負債總額			<u>201,333</u>

於2019年12月31日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48,879	735,585	1,084,46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888
遞延稅項資產			3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4,014
綜合資產總值			<u>1,089,719</u>
負債			
分部負債	61,302	390,295	451,597
應繳稅項			64,577
遞延稅項負債			13,293
未分配企業負債			838
綜合負債總額			<u>530,30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於某一時點確認收益)

就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至批發市場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付運至批發商的特定地點(貨品交付時)。

物業發展(於某一時點確認收益)

就銷售物業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物業並非基於客戶要求。物業發展的收益於已竣工物業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獲得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的時間點。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轉讓地點劃分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 香港	76,019	207,507
— 迪拜	40,066	107,384
— 中國	250,842	472,316
	<u>366,927</u>	<u>787,207</u>

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一名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u>52,100</u>	<u>不適用*</u>

* 客戶收益於本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下。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除外)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1,094	544
中國	313,973	256,539
迪拜	69	161
	<u>315,136</u>	<u>257,244</u>

3. 除稅前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售貨品成本	211	26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42	2,77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	24
	<u>2,777</u>	<u>3,055</u>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44	8,285
	<u>10,921</u>	<u>11,340</u>
董事酬金	6,852	8,489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43	21,536
其他員工的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1,116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9	1,219
	<u>23,164</u>	<u>32,360</u>
核數師酬金	1,040	1,265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u>214,337</u>	<u>492,583</u>

4. 稅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2,68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7)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4,528	44,648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8,035	26,927
	<u>41,766</u>	<u>74,256</u>
遞延稅項支出	3,420	9,289
	<u>45,186</u>	<u>83,545</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本集團根據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的加工廠從事製造優質珠寶產品，因此，根據本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的加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產生的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金額(即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超出指定直接成本之部份)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物業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物業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5.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0年中期股息：無(2019年：每股0.01港元)	—	13,500
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18年：0.01港元)	27,000	13,500
特別股息：無(2019年：每股0.02港元)	—	27,000
	<u>27,000</u>	<u>54,000</u>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27,000,000港元，予於2021年6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6,527</u>	<u>171,01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0,000</u>	<u>1,350,000</u>

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內大幅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443	94,25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0,190)</u>	<u>(1,717)</u>
	51,253	92,54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u>21,124</u>	<u>38,351</u>
	<u>72,377</u>	<u>130,893</u>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364	38,575
31至60日	13,143	16,502
61至180日	11,971	33,321
181至365日	2,694	3,864
一年以上	2,081	280
	<u>51,253</u>	<u>92,542</u>

本集團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設有內部信貸控制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董事會亦已指派管理層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並且定期檢討客戶獲批的限額。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會考慮客戶的信用記錄、償付方式、其後結算情況、客戶之財務狀況、對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群龐大及互不相關，故信貸風險集中屬有限。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705	113,27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9,302</u>	<u>14,562</u>
	<u>51,007</u>	<u>127,837</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於各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1,815	103,843
61至90日	—	2,904
90日以上	<u>9,890</u>	<u>6,528</u>
	<u>31,705</u>	<u>113,275</u>

9. 股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份 (2019年：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 之普通股份)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份 (2019年：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 之普通股份)	<u>4,500</u>	<u>4,500</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普通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u>3,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u>1,350,000,000</u>	<u>4,5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珠寶業務」)，及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作為綜合全面產業中心(「保發珠寶產業中心」))進行投資及開發以及銷售物業(「物業業務」)。

珠寶業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受到迪拜地區客戶購買意欲疲弱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所影響，正常於本年度內舉行的大部分展出、交易會及展覽會均被取消或延遲。世界各國實行隔離及旅行限制令銷售團隊無法拜訪客戶。對此，本集團已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此項舉措將持續數月以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

本集團於年末後通過在中國成立一家擁有60%股份的公司開始珠寶及相關產品在中國互聯網營銷的供應鏈批發業務。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本集團將藉助其他合作夥伴的經驗擴大中國市場的珠寶業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4日的公佈。

物業業務

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建築工程已全部完工。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收益於客戶取得相關物業之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且代價屬恰當。自2018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開始向客戶交付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已完工單位並根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錄得收益。本集團已出售本集團擬出售的幾乎全部單位。本集團一旦獲得必要審批後將出售剩餘單位。

本集團亦已租出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部分單位。本集團管理公司(負責維護及護理以及提供一個具有安全舒適環境的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目前已全部投入營運。上述兩項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財務回顧

整體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66,9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7,200,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大幅減少約420,300,000港元或53.4%。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售大量單位並已確認收益，故確認於中國銷售物業的收益減少。此外，珠寶業務之收益亦因Covid-19而減少，其反映了2020年上半年的下滑趨勢如預期一樣繼續對2020年下半年構成了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寶業務及物業業務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8.7%及61.3%。

珠寶業務

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珠寶業務之收益約為141,8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1,300,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大幅減少約179,500,000港元或55.9%。

來自香港及迪拜之銷售額大幅減少，分別為約76,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7,500,000港元)及約40,1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400,000港元)，分別減少63.4%及62.7%。來自中國之銷售額約25,7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00,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9,300,000港元或301.6%。中國地區銷售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中國的珠寶批發市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6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500,000港元，減少約57,100,000港元或66.7%，與珠寶業務之銷售額相符。香港及迪拜地區的毛利率約為23.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6%），與2019年同期相比減少。然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中國市場（佔珠寶業務收益的較大份額）的毛利率因本集團處於中國市場的開發階段而大幅下降。

物業業務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物業業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25,1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465,900,000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售大量單位並已確認收益，故向客戶交付物業單位的數量減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毛利為約123,9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8,800,000港元），而毛利率為約54.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8%）。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年售價輕微上升以及估計建築成本降低。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4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42,000,000港元或48.2%。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相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中約28,500,000港元與珠寶業務相關，減少約57,100,000港元或66.7%，及約123,900,000港元與物業業務相關，減少約84,900,000港元或40.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33.3%。該增加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及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Covid-19相關補助約1,7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持作出售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6,1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500,000港元)，被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約8,5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撇銷。

財務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約1,3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00,000港元)與經營珠寶業務及物業業務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有關。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00,000港元，減少約9,700,000港元或58.8%，主要由於演出費用減少約5,800,000港元(由於正常於本年度舉行的珠寶展出、交易會及展覽會均被取消或延遲)以及差旅、關稅及報關費減少約2,8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000,000港元，減少約13,600,000港元或24.5%，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員工及董事減薪導致薪金減少約7,000,000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76,5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182,700,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106,200,000港元或約58.1%。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9,9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110,300,000港元)主要指租賃土地及樓宇約77,1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107,200,000港元)以及廠房及機器、傢私及裝置以及汽車約2,800,000港元(2019年：約3,200,000港元)。租賃土地及樓宇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將約34,200,000港元租賃土地及樓宇轉至投資物業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將約90,4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111,7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用途由租賃土地及樓宇改為投資物業，以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流動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減少約294,700,000港元或35.4%至約536,6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831,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已售物業成本。存貨約161,7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186,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及製成品。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至約81,2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173,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營運產生的現金約48,800,000港元、支付稅款約68,000,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51,600,000港元及派付股息約27,000,000港元。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減少約335,500,000港元或66.0%至約173,2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508,700,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1,0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127,8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31,7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113,300,000港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3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14,600,000港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若干建築責任撥備。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300,000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31,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2020年的建築成本減少，與業務活動減少一致。

於2020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中主要為已收中國物業客戶之按金約75,4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256,700,000港元)。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轉讓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予客戶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36,6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831,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73,2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508,700,000港元)。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2(於2019年12月31日：約1.6)。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借貸總額除以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2019年12月31日：約8.8%)。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約237,8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承擔(於2019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約有115名僱員(於2019年12月31日：約133名僱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23,200,000港元(截至2019年年度：約32,4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員工提升工作表現。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19年：於2019年9月17日宣派及其後派付每股0.01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0.02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建議就釐定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予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一直由簡健光先生履行，而彼亦為本公司主席。簡健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煒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上文有關本全年業績公佈內所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執業會計師)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並無對此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